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19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告 劉沅樵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70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7395元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1,620元（含違約金1,05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公司）申辦信用卡使用，嗣未依約還款，尚欠30,570元，及其中27,395元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永旺公  
02 司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業經發函通知原告。爰依  
03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永旺公司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8 款、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通知函  
09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1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陸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張肇嘉